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sup>10</sup>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特別決議案			
1.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3.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4.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5.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6.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		

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之人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 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決議案旁之方格內填上「✓」號,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 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 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 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 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則只有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 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 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 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 所有於大會提呈股東投票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a)條, 要求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大會通告, 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uright-627.info內查閱。

\* 僅供識別